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網路帳號管理要點

93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第2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總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簡化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程序，並有效應用校務資訊系統，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網路帳號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擁有之「帳號」及「密碼」，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利用此網路帳號連線使用本校網路資源及校務資訊系統。
- 三、專任教職員工帳號管理要點：
 - (一)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於到職日起，由人事室統一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網路帳號。
 - (二)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網路帳號尚可延用六個月，惟減少其可用網路資源之額度(如：磁碟空間、可連線之系統……等)，六個月期滿網路帳號即停用、刪除。
 - (三)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網路帳號可永久使用，惟減少其可用網路資源之額度(如：磁碟空間、可連線之系統……等)。
- 四、兼任教師帳號管理要點：
 - (一)本校兼任教師於每學期初，由所屬系所統一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網路帳號。
 - (二)兼任教師聘約期滿時，網路帳號即停用、刪除。
- 五、學生帳號管理要點：
 -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學生於每學期初，於報到時由所屬學制建置網路帳號。
 - (二)學生休學、退學時，網路帳號即停用、刪除。
 - (三)學生畢業時，網路帳號仍可使用，惟減少其可用網路資源之額度(如：磁碟空間、可連線之系統……等)，若逾六個月未使用即停用、刪除。
- 六、計畫人員帳號：
 - (一)本校計畫人員帳號於到職後，由計畫所屬單位統一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網路帳號。

(二)計畫人員期滿時，網路帳號即停用、刪除。

七、使用者因不當使用本校網路帳號而違反資通安全、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時，使用者應自行負擔相關風險與法律責任。

八、本管理要點所指之「網路資源」、「網路資源額度」及「校務資訊系統」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定義之。

九、施行本要點所需之處理原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公告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